

<<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13位ISBN编号：9787206071973

10位ISBN编号：720607197X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汉娜·阿伦特

页数：304

字数：270000

译者：孙传钊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内容概要

汉娜·阿伦特的《耶路撒冷的艾希曼——关于邪恶之强制性报告》一书出版后，引发了广泛的争议。本书就以此著及相关讨论为窥镜，希望作现代伦理中一些关乎基准（这些基准是人类良知得以生长的土壤）的思考。

<<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作者简介

汉娜·阿伦特 (Hannah Arendt) 1906年出身于德国汉诺威一个犹太人家庭，在马堡和弗莱堡大学读哲学、神学和古希腊语；后转至海德堡大学雅斯贝尔斯的门下，获哲学博士学位。

1933年先是流亡巴黎，1941年到了美国，1951年成为美国公民。

同年，《极权主义的起源》一书出版，为她奠定了作为一个政治理论家的国际声望。

流亡之前，阿伦特以一个犹太人的身份协助犹太组织工作，为此曾被纳粹政府关押过。

去美国之后，她为流亡者杂志《建设》撰写评论等；做过肯舍出版社的编辑；1952年担任过“犹太文化重建委员会”的负责人。

自1954年开始，阿伦特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研究新学院、纽约布鲁克林学院开办讲座；后担任过芝加哥大学教授、社会研究新学院教授。

随着《人的状况》、《在过去与未来之间》、《论革命》等著作的出版，使她成为二十世纪政治思想史上的瞩目人物，近年来声誉日隆。

1975年12月阿伦特因心脏病突发去世。

<<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书籍目录

编者导言阿伦特：耶路撒冷的艾希曼(结语后记)杨布路厄：耶路撒冷的艾希曼：1961-1965阿伦特：集体的责任肖莱姆阿伦特：关于《耶路撒冷的艾希曼》的往来书信雅思贝尔斯：关于艾希曼审判 —— 接受法朗西斯·蓬迪的采访(海宁译)雅思贝尔斯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 关于同标题的阿伦特著作与彼得·魏斯的谈话(海宁译)米尔格兰姆：服从的两难困境阿伦特：论革命(节选)布劳曼、希凡：不服从的赞歌(陈行译)列维纳斯：自由与命令(陈行译)哈耶特：伦理的个人主义的哲学(节选)

<<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章节摘录

阿伦特向阿道夫·艾希曼作了长长的热烈的判决词。这段结语，许多批判者都认为阿伦特傲慢。她拒绝法庭的判决；用自己的判决来代替法庭的判决是那些人非难的原因。但是，阿伦特实际上接受了法庭的判决，她认为，许多有关的人也能和她一样有下判决的权利，但是，有关这结语，也有从别种角度发出批判的。有位德国记者，更微妙地使她难以补救地对她提出质问：和阿道夫·艾希曼及与他类同的人共同住在这个地球上，对此什么良心呵，谴责呵，都没有感觉的人也有几百万吧！这个问题你是怎么考虑的，阿伦特这么回答：“我想说的，用英语不能很容易表达出来，谁都理性地不希望和艾希曼共享地球”，这是说按理性是应该是不希望的。对于这，许多人不明白，并不是我这文章中的意思是错了。奥顿向阿伦特提出了“容忍”概念，后来又问她另外的区别方法。阿伦特说：“所谓容忍，并不是指两者之间选择一个，两者并不绝对是相反的，是惩罚，这两者，如果没有干涉的话会无限地继续下去直至结束，在这一点上是共同的”。“因此，人类不能容忍，惩罚是极其重要的，这也是人类各种事物领域中的结构要因。这在康德以后我们叫作‘根本恶’而显露出来的罪的真正的特征”。这一节使奥顿进一步向阿伦特提出要把容忍和司法上赦免加以区别的问题。阿伦特承认：“惩罚和司法上赦免是仅有的两者之间择一的当然的对应的关系，在这一点上你是完全正确的（而且我是完全搞错了）”，“我是考虑到面临一种极大的超越所有惩罚的犯罪的纽伦堡（的法官们的）不合道理的立场”[15]。对不能容忍的人物确实要给予充分惩罚是不可能的，可是惩罚充分不充分是另外一件事，如果必须惩罚司法上不能赦免的人那么反对司法上赦免的论述，当然必定会伴随出现“应该判处绞刑”的观点，并不是主张不该惩罚而是主张司法上不能赦免。这也就是“行政大屠杀”这种新的犯罪在歪曲了原有司法体制的框架场合成了新的争论的焦点。阿伦特是间接地承认这一点。当以色列对艾希曼处以绞刑时，阿伦特的书正在执笔中。

<<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